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3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上午11时，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长李双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王海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会议由监事王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杨正科先生、王海波先生、冯全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获通过，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24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波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昆明翠湖宾馆工作，任商品部会计、财务主管；云南世界园艺博览园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秘书、策划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秘书；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监审处审计干部；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监审处副处长、审计室副主任、监察审计室副主任、监察审计室主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室主任。现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海波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全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云南红塔集团财务部工业财务科工作；云南红塔集团财务部综合管理科工作（其间，2007年3月—2009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工商管理硕士）；云南红塔集团财务部工业财务科，任副科长；云南红塔集团财务部资产管理科，先后任副科长、科长；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任科长。现在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任科长。冯全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正科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在大姚铜矿任会计员；大姚铜矿财务部任副主任；大姚铜矿、楚雄矿冶股份公司财务部任常务副主任；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审计部主任、企管办主任；迪庆矿业开发指挥部综合部任主任；迪庆有色金属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迪庆矿业开发

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迪庆矿业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云铜地产公司任财务总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主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现在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主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监事。杨正科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